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月○日新縣稅土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竹北市○○街○○號），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月○日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 108 年起適用；訴願人復於 107 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主張，系爭土地於 93 年間即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申請退還 93 年至 107 年溢繳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曾於前開申請年度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各申請年度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爰以首揭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只因不熟悉法條以及當時辦理買賣交易系爭土地之土地代書未提供此資訊，而不知情乃至於未主動申請變更。
- （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

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故本案可否以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為理由申請退還溢繳之地價稅款。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案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7 條得適用特別稅率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每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故自用住宅用地既可適用優惠稅率，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自宜由納稅義務人提出主張，本案訴願人 107 年○月○日始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自申請之次期開始適用。
- (二) 本案係因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提出申請，以致未能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有別。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所明定。
- 二、卷查系爭土地原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107 年○月○日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6 日起即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又系爭建物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故准自 108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訴願人復於 107 年○月○日以系爭土地在 93 年間即符合自用住宅用

地之要件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 93 年至 107 年溢繳之地價稅，惟查訴願人未曾於 93 年至 107 年間，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遲至 107 年○月○日始為是項申請，此有原處分機關申請地價稅退稅查詢畫面附卷可稽，故系爭土地 93 年至 107 年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無溢繳稅款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否准所請，洵屬有據。

三、末按司法院 91 年 1 月 11 日釋字第 537 號大法官解釋，其中解釋文及理由書內容略為：「(解釋文)…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理由書)…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觀諸土地稅法第 41 條…亦均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是縱如訴願人所訴，系爭土地於 93 年起即具備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要件，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揆諸前揭說明，訴願人已不得於該段期間內享有稅捐優惠，自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故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適用，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93 年至 107 年間，對於系爭土地並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之申請，故無溢繳須退還地價稅之情事，以首揭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